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法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6001983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90003218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11001905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構機關內法律諮詢機制，以落實依法行政、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設置本局法律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係就下列案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：
 - (一)行政處分案件。
 - (二)訴願、陳情及請願案件。
 - (三)訴訟及仲裁案件。
 - (四)政府採購案件。
 - (五)其他法令及契約疑義案件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聘請具法律專長之學者、專家或律師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，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。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局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主持。
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主席職務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並由其代理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邀請本局相關主管及組（室）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工作，由本局企劃組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前，應由本局提案組室研擬報告及準備相關資料送企劃組彙整，提案組室並應於會中說明案情。
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